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27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000619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A类份额	000480		
3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类份额	017493		
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A类份额	001564		
5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类份额	017535		
6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A类份额	010714		
7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C类份额	017537		
8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类份额	007657		
9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C类份额	007658		
10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利低波动指数	A类份额	012708		
11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利低波动指数	C类份额	012709		
1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1203		
1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204		
1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1405		
15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406		
16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5974		
17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5975		
18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016366		
19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类份额	002701		
20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C类份额	002702		
21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类份额	002651		
2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C类份额	002652		
23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类份额	007262		
24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C类份额	007263		
25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A类份额	002650		
26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C类份额	013168		
27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E类份额	018166		
28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A类份额	003668		
29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C类份额	003669		
30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A类份额	009670		
31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C类份额	018186		
32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A类份额	014910		
33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C类份额	014911		
34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E类份额	015612		

###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0-080-8208	<a href="https://www.lcicaimofang.cn">https://www.lcicaimofang.cn</a>

###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 四、重要提示

1. 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